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98
Case ID	CN-0800186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qiaodan.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Yo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5-10-2008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qiaodan .com
Respondent	YZ.Com Inc

Procedural History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12月25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分配公司（ICANN）发布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07年12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要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1月21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本案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UDRP适用于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8年1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2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告知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在20日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发出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8年3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通知，由于邮政送达问题，中心决定将本案答辩期限延长至2008年3月20日。

2008年3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名为乔丹的自然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8年3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转递乔丹的答辩书。

2008年3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询问李勇是否可以接受指定，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3月21日，李勇答复可以接受指定，并能够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3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北京秘书处指定李勇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告知当事人，专家组做出裁决的时间定为2008年4月8日之前。

2008年4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专家组发现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没有明确寻求救济的方式，要求投诉人给予明确。投诉人当日回复，把寻求救济的方式明确为“将域名转移回我司”。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1是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投诉人2是乔丹(中国)有限公司。投诉人1和投诉人2的地址均为晋江市陈埭镇溪边工业区。投诉人1自1998年6月28日起至2003年10月21日分别在中国商标局申请并取得了QIAODAN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其具体细节如下：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公司

QIAODAN(图标) 1186599 25 1998年6月28日至2008年6月27日止 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
 QIAO DAN 1238708 25 1999年1月14日至2009年1月13日止 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
 QIAODAN 1477414 25 2000年11月21日至2010年11月20日止 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
 QIAODAN 1517553 25 2001年2月7日至2011年2月6日止 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
 QIAODAN桥丹 1661322 25 2001年11月7日至2011年11月6日止 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
 QIAODAN(图标) 1713368 25 2002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止 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
 QIAODAN(图标) 1733470 25 2002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0日止 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
 QIAODAN(图标) 1733470 25 2002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0日止 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
 QIAODAN 3148050 25 2003年10月21日至2013年10月20日止 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
 以上注册商标由投诉人1于2004年9月28日全部转让给投诉人2。

For Respondent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YZ.Com Inc，被投诉人于2001年12月18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本案中自称为被投诉人的乔丹提交了答辩书，但是未有证据表明乔丹与本案被投诉人YZ.Com Inc之间的关系。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一、投诉人对“qiaodan”享有合法的在先民事权利。

1、商标申请在先：

投诉人的商标“qiaodan”商标最早于1998年就获得注册并使用。在2003年被国家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国家免检产品”称号2005年6月，中国国家工商总局经过严格的评审，正式认定乔丹为“中国驰名商标”。2005年9月，乔丹产品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2、投诉人为推广“乔丹(qiaodan)”品牌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活动，取得一定的知名度：

2003年，投诉人完成新增标准专卖店(柜)近千家，从而在中国大陆实现了3000家销售终端网络布局的目标。2004年，投诉人又开始着手推动“琢玉工程”以整合终端和户外资源,真正实现终端升级带动品牌升级的战略目标，同年年底，投诉人终端数量突破4000家。投诉人连续多年荣获国家商业部信息中心颁发的“全国重点大型零售商场畅销产品”荣誉称号；连续五年在中国篮球鞋市场销量排名第一，企业综合实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投诉人一直致力于推动中国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2000年，投诉人赞助了中国国家教委、体育总局倡导的全国“中小学校篮球板”工程；自2001年起，连续三年独家赞助CBA中国“乔丹杯”男篮甲B联赛；2002年同时赞助以姚明为首的CBA中国男篮甲A联赛全明星赛“乔丹明星队”和中国青年男子篮球联赛。对发展中国体育事业的满腔热诚，使“乔丹”成为中国篮协CBA和中国网协CTA的指定专用鞋。2004年2月，投诉人成为“谁将解说北京2008奥运主持人大赛”运动鞋服荣誉赞助商；2006年，投诉人与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共同举办了“2006乔丹杯首届中国运动装设计大赛”。2007年，投诉人再次与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携手举办“乔丹杯第二届中国运动装备设计大赛”；同年7月，投诉人成为第八届全国大学生运动会运动装备独家赞助商；同年8月，“乔丹qidaodan”成为第二届两岸青年联欢节唯一指定运动装备，2007鼓浪屿沙滩文化节全程合作伙伴、指定服装及奥运城市行-厦门合作伙伴，2007年海峡两岸高校赛艇挑战赛暨北大-清华赛艇邀请赛唯一指定运动装备。以上的一切都表明投诉人在广告宣传方面做了大量的投入,经过长期的广泛的使用以及相关广告的宣传和媒体的报道，“qiaodan”的商标已经在运动产品行业及相关的消费群体中成为了知名的商标。

二、被投诉域名“qiaodan.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注册商标和名称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1、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于2001年12月17日申请注册了“qiaodan.com”域名，与投诉人上述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完全相同。而提到“乔丹”，大家都会联想到投诉人，而非被投诉人。如允许被投诉人使用“qiaodan.com”这一域名，极易在网络使用者中引起混淆，致使无法区分网络信息服务的来源，不但无法保障网络使用者的知情权，也不利于保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2、避免混淆的近似性相关事件：

为了避免“乔丹”商标被恶意使用，在2005年6月22日，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及《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的有关规定，认定乔丹(中国)有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25类运动鞋、运动服装商品上的第3028870号图形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并禁止无锡好球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使用“乔丹”的商标。

三、被投诉人对“qiaodan”不享有合法权利或法律上的利益。

从注册商WHOIS数据库中记载，争议域名是在2001年注册，注册人是一家YZ.Com Inc.。从网络信息查询得知，该公司的名称为：亿众网媒(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网址www.yz.com或www.yztime.com。网站介绍该公司创建于2007年，是一家新型的在线广告服务商。该网站没有任何关于qiaodan的信息,且投诉人从未授权这种公司来经营投诉人的产品。另外，被投诉人从2001年注册了该争议域名以来，从未将该域名投入使用。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QIAODAN”不享有合法权利或法律上的利益。

四、被投诉人注册“qiaodan.com”域名具有恶意。

1、注册域名，但从未使用

被投诉人从2001年注册了该争议域名以来，从未将该域名投入使用。至2006年10月，还将域名恶意指向投诉人竞争者的网站（anta.com）。

2、注册域名是为了谋取非法收入,有明显的恶意行为

投诉人在2006年10月曾联系过“qiaodan.com”的域名所有者，当时被投诉人要求投诉人支付8万元的转让费，投诉人不同意，于是，被投诉人就把域名恶意指向了投诉人竞争者的网站（anta.com），且至今仍然指向安踏（ANTA）的网站。投诉人发现了域名被恶意指向后，又曾再次发信息要求购买，被投诉人要价激升到12万人民币。由此可知，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不是为了正当使用，而是想从该域名上谋取不当收入。

众所周知，anta公司也是生产体育用品的一家企业。显然其有明显的恶意行为，就是想达到使消费者误认甚至误购的目的。这对我司照成了巨大影响,甚至许多商家误把QIAODAN品牌认为是ANTA公司名下的一个商标。这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并理应被禁止。

上述三点几乎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被投诉人之所以抢注这一域名，也正是看到了这一事实。被投诉人注册“qiaodan.com”而自己并没有使用到自己的正式网站，却将其链接到其它网站，其目的很明确，或为商业目的，故意引诱用户访问链接的网站，或为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投诉人的商标，或待价而沽。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抢先注册“qiaodan.com”具有恶意行为。

Respondent

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答辩，自称是被投诉人的乔丹提交了答辩书。乔丹的答辩意见如下。

一、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不享有任何法律规定的在先民事权利

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1与投诉人2在法律上是两个独立的法人。投诉人1及投诉人2应当独立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义务。现对投诉人1，投诉人2分别答辩如下：

1、关于投诉人1的在先民事权利

投诉人1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在投诉书中列出的注册商标共九件，其中1713368，1733470，1733470，3148050号四件商标专有权起始时间分别为，2002年2月14日，2002年3月21日，2002年3月21日，2003年10月21日，均晚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2001年12月17日）之后。故不应属于在先民事权利。

投诉人1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原注册的1186599；1238708；1477414；1661322；1517553号五件商标，均于2004年9月28日被核准转让给乔丹（中国）有限公司，以上商标被核准转让给他人之后，投诉人1对其原享有的商标专有权终止。即2004年9月28日起，投诉人1对以上五件商标丧失民事权利。

结论：投诉人1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被投诉人1的企业名称为晋江麦克鞋塑有限公司。与本案争议域名主体部分qiaodan完全不同。投诉人也未主张投诉人1的商号权。

结论：投诉人1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商号权。

从投诉人1提供的证据来看，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qiaodan具有知名商品的名称权。仅从投诉书论述来看，qiaodan的知名度产生于2004年，2005年甚至2008年。时间远远晚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后。

结论：投诉人1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在先的提供知名商品或服务的知名权。

2、关于投诉人2的在先民事权利

投诉人2乔丹（中国）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的1713368；1733470；1733470；3148050；1186599；1238708；1477414；1661322；1517553号九件商标的时间均为2004年9月28日，均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2001年12月17日）之后。

结论：投诉人2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2的企业名称为乔丹（中国）有限公司。虽然与本案争议域名主体部分qiaodan读音相同。但投诉人2乔丹（中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4年2月27日。远远晚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日。

结论：投诉人2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商号权。

如前所述，qiaodan的知名度产生的时间远远晚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之日，况且投诉人2成立于2004年2月27日。

结论：投诉人2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在先的提供知名商品或服务的知名权。

二、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完全享有民事权益。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声称：从网络信息查询得知，被投诉人是亿众网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的查询结果完全于事实不符。被投诉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姓名：乔丹，男，出生年月：1983年11月5日。籍贯：北京。现住北京市海淀区。如专家组需要，被投诉人可提供户口本，身份证等其他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9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被投诉人使用自己的姓名。是法律赋予的民事权利。将自己的姓名在互联网上注册为域名。被投诉人认为这是完全的，不可干涉，不可侵犯的民事权利。

三、被投诉人对本案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把自己的姓名注册成域名，无任何恶意。投诉人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具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5条（b）中任何一种恶意。

被投诉人从未向任何人表示要出售本案争议域名。关于投诉人的描述，投诉人联系被投诉人，域名转让费等，被投诉人认为完全是投诉人胡编乱造，自圆其说。

令被投诉人不解的是，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明明称“被投诉人从2001年注册了该争议域名以来，从未将该域名投入使用”后面又自相矛盾的声称“被投诉人曾在2006年10月期间恶意将域名指向anta.com”并对此进行了公证，对于公证书公证事项，被投诉人完全不知实情。请专家组予以核实。

并非如投诉人所说的一提到“qiaodan”，相关公众就会联系到投诉人。世界著名篮球运动员麦克乔丹

（MichaelJordan）是美国NBA时代的象征。麦克乔丹（MichaelJordan）从未授权投诉人使用其姓名和形象作为品牌及品牌代言人，投诉人利用区位优势，恶意在中国抢注了“乔丹”商标。并以乔丹为字号登记公司。谁在傍

名牌？

经投诉人查询在中国就有几十件乔丹商标在各个类别被核准注册，随意在网上也能搜到林林总总的有关各类乔丹商标的转让信息。投诉人对“qiandan”并不具排他性和唯一使用性。乔丹也并非投诉人独创品牌和造字形式，全球范围内不论是好莱坞、体育界，F1界能形成QIAODAN汉语拼音的词组及姓氏众多。投诉人不能认为他人使用qiandan便构成恶意。

综合上述，鉴于投诉人的投诉不具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5条（a）中的规定，请专家组依法予以驳回。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的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如前所述，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答辩，自称为被投诉人的乔丹提交了答辩书。由于没有证据表明乔丹与本案被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专家组认定，本案中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专家组在被投诉人缺席的情况下做出裁决。但是为了慎重起见，专家组仍然在考虑乔丹的答辩意见的情况下做出本裁决。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和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对“QIAODAN”的商标专用权。投诉人还主张自己于2003年被国家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国家免检产品”称号，于2005年6月，中国国家工商总局经过严格的评审，正式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5年9月，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国名牌产品”称号。乔丹认为投诉人2取得投诉人1转让的商标专用权的时间是2004年9月28日，晚于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时间，因此不享有在先权利。乔丹还认为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投诉人具有知名商品的名称权。专家组认为，投诉人2自投诉人1处受让注册商标之后其商标专用权的时间应当自商标注册人原始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开始，而不是自受让该注册商标的时间开始。专家组查明投诉人2受让的1186599、1238708、1477414、1517553、1661322五件注册商标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专家组认为投诉人2对“QIAODAN”享有商标专用权，该权利即为本案争议域名的在先权利，但是投诉人1转让商标专用权后便不再享有对该商标的权利。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关于自己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的主张。由于投诉人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专家组不能在本案中给予认可。但是投诉人的商标是否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并不影响专家组在本案中对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判断。

将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2的商标相比较，除了不具备比较意义的域名后缀符号“.com”之外，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qiandan”与投诉人2拥有权利的商标没有实质区别。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2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任何理由说明被投诉人已经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经过对现有材料的分析也未能发现本案存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c中阐明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注意到乔丹主张自己是本案被投诉人，而使用自己的姓名注册域名是法律赋予的民事权利，但是由于没有证据证明乔丹就是本案被投诉人，专家组对于乔丹的上述主张不予考虑。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Bad Faith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从2001年注册了该争议域名以来，从未将该域名投入使用。投诉人在2006年10月联系被投诉人，被投诉人要求投诉人支付8万元的转让费，投诉人不同意，于是，被投诉人恶意把域名指向了投诉人竞争对手ANTA公司的网站。投诉人发现之后又再次要求购买，被投诉人要价升到12万人民币。由此可知，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不是为了正当使用，而是想从该域名上谋取不当收入。对投诉人以上指控，被投诉人予以否认。

专家组核查了投诉人提供的经过公证的证据（网上页面截图）。根据该证据专家组查明，被投诉人将本案争议域名指向ANTA公司的网站anta.com情况属实。专家组认为，尽管不能肯定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否与投诉人声称的被投诉人要求投诉人8万元转让费未果有什么关系，但是能够确认的是ANTA公司是一家著名体育用品公司，ANTA公司与投诉人之间具有直接的竞争关系，同时也没有证据证明被投诉人与ANTA公司具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将自己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域名指向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但是与投诉人具有直接竞争关系

的第三人，此行为本身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目的，或者是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投诉人竞争对手的网站，使消费者混淆投诉人与其竞争对手的关系，或者是为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投诉人的商标，或者是为了待价而沽。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构成恶意。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Status

www.qiaoda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2的投诉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2。

[Back](#)[Print](#)